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宋春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东、张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继东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78,955,539.03	11,673,798,315.78	31.7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5,089,728,574.58	4,643,752,629.99	9.60
每股净资产(元)	2.7620	2.5200	9.6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4,694,069.54		37.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37.79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93,287,102.28	446,005,731.00	－3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06	0.2420	－3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442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06	0.2420	－34.71
净资产收益率(%)	1.83	8.76	减少1.3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92	8.84	减少1.2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2,184.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078,740.54
所得税影响数	2,000,105.35
合计	－4,060,819.9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2,47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92,1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38,3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2,638,693	人民币普通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07,235	人民币普通股
李国雄	1,420,5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398,543	人民币普通股
李琼如	1,307,673	人民币普通股
西安交通大学苏州研究院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志坚	1,067,028	人民币普通股
孙劲峰	1,055,33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说明:

项目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率%
1、预付款项	1,788,954,077.33	1,242,131,036.24	546,823,041.09	44.02%
2、其他应收款	141,351,265.20	32,526,062.00	108,825,203.20	334.58%
3、长期股权投资	50,304,000.00	30,024,648.45	20,279,351.55	67.54%
4、在建工程	5,651,338,181.56	3,345,629,589.96	2,305,708,591.60	68.92%
5、无形资产	126,241,508.31	2,457,250.58	123,784,257.73	5037.51%
6、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480,000,000.00	－320,000,000.00	－66.67%
7、应付账款	798,230,950.82	417,499,154.99	380,731,795.83	91.19%
8、预收款项	1,662,199.00	7,800,613.37	－6,138,414.37	－78.69%
9、应付职工薪酬	11,806,346.79	34,215,967.91	－22,409,621.12	－65.49%
10、应交税费	6,861,802.04	52,497,839.23	－45,636,037.19	－86.93%
11、其他应付款	742,800,423.42	96,304,639.21	646,495,784.21	671.30%
12、长期借款	6,442,272,725.00	3,796,818,180.00	2,645,454,545.00	69.68%

(1)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为随郑石高速公路、永亳淮高速公路工程建设进度相应增加的预付工程款所致;

(2)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原黄河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20日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截止报告期末清算程序尚未完毕,故报告期末未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故涉及调整的科目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减变动较大,其中:其他应收款增加124,770,000.00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40,000,000.00元;

(3)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为随郑石高速公路及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4)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为报告期收购郑漯高速公路许昌、漯河服务区及郑漯高速公路和郑州黄河公路大桥沿线附属设施所占土地使用权所致;

(5)短期借款大幅减少主要为归还已到期贷款所致;

(6)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为未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7)预收账款大幅减少主要为经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拆出的车辆通行费清算分配款减少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减少主要为支付上年度期末计提职工薪酬所致;

(9)应交税费大幅减少主要为支付上年度期末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10)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为应付上述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郑漯高速公路许昌、漯河服务区等资产收购款所致;

(11)长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为随郑石高速公路、永亳淮高速公路工程建设进度增加项目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说明:

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率%
1、销售费用	55,000.00	1,434,400.00	－1,379,400.00	－96.17%
2、资产减值损失	6,537,632.25	1,205,477.26	5,332,154.99	442.33%
3、营业外支出	9,443,978.21	101,724.00	9,342,254.21	9183.92%

(1)销售费用大幅减少主要为宣传经费下降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为前述其他应收款增加,相应增加坏账损失计提所致;

(3)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为报告期发放股票股利所支付的个人所得税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说明:

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率%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64,797.15	199,204,056.41	－76,939,259.26	－38.62%
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662,010.08	10,120,946.65	301,541,063.43	2979.38%
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4,545,455.00	449,090,910.00	585,454,545.00	130.36%
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261,428.89	165,231,155.57	122,030,273.32	73.85%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494,000.00	－27,494,000.00	－100.00%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主要为路桥维护成本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为偿还到期贷款增加所致;

(4)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为支付建设工程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主要为上年同期支付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四、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实施郑漯、漯驻高速公路及郑州黄河公路大桥专项维护工程,增加营业成本,导致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907.05万元。2007年1－9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138.03万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7年7月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1,57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7股,共计派发股利267,750,00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72,750,000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刊登于2007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展公司")收购郑漯高速公路许昌服务区、漯河服务区及郑漯高速公路和郑州黄河公路大桥沿线附属设施,以及上述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2007年9月30日,公司与发展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资产的交接工作,2007年10月9日,公司向发展公司支付部分转让金。上述转让资产自2007年1月1日起纳入公司核算。有关情况刊登于2007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2007年6月25日,公司向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参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进行的增资扩股。有关情况刊登在2007年6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目前该项工作在进展中。

4、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关情况刊登在2007年3月28日和2007年4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07年7月19日公司设立了中原大桥分公司,河南中原黄河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工作正在办理中。

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的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项目、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项目进展顺利,其中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将于2007年底前建成通车。报告期,郑州公铁两用桥项目公铁合建段工程已开工,公路引桥引线等工程预计2007年底前开工。郑漯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正在进行,尚未开工。公路建设项目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且项目建成后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随经济与社会发展,有一个逐步增长的过程,因此项目建成初期存在财务费用、资产折旧等方面的压力,但同时,公路项目也具有现金收入稳定、安全和持续,市场风险相对较小的特点,因而对着重于长期回报的资金更具吸引力。公司将加强路桥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建设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在项目建成后努力提高服务水平,降低成本费用,使项目由成长初期尽快过渡到成熟期。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发展公司及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简称"华建中心")。发展公司及华建中心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如下:

(1)发展公司和华建中心于2000年12月在《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中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

(2)发展公司和华建中心于2001年12月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展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公路、桥梁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因政府划拨或其他原因发展公司拥有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路或桥梁时,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或投资控股该等公路或桥梁的权利;华建中心承诺若其业务发展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华建中心应提前与公司协商,消除同业竞争。发展公司和华建中心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它股东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一切损失。

(3)发展公司于2002年9月出具了《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公司的独立性承诺: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避免双重任职的规定;发展公司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或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发展公司不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发展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下达经营性计划或指令,也不以任何方式侵犯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以任何方式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发展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人事选举和人事聘任。

(4)发展公司于2002年9月出具了《关于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公司租用发展公司土地使用权期满,如需要继续租用部分土地使用权,发展公司保证同意公司在租赁期满前提出的书面续租要求,双方续签租赁合同。发展公司保证续租期间的土地使用权租金仍按照每年1,708.32万元执行。在上述租赁及续租期间,发展公司不向公司提出任何调整、提高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的要求。

2、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发展公司特别承诺如下: ①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② 在第①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中原高速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③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④ 在中原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的当年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中原高速的分红比例不低于中原高速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非累积可分配利润)的5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⑤ 鉴于河南省交通厅已于2006年5月18日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河南省交通厅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力所及范围内承诺:1、承诺京珠国道主干线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转让问题在该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我厅将积极研究有关事宜,并履行原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高速")的承诺,即:(1)如在中原高速经营管理的高等级公路、大型、特大型桥梁两侧各50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之平行或方向相同的公路和桥梁,并可能与中原高速经营管理的上述路桥构成竞争的,中原高速对相关的公路、桥梁享有优先受让或投资控股的权利。(2)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为京珠国道主干线的组成部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其转让需报交通部批准。我厅将在试运行期结束并完成竣工决算后,积极研究相关事宜。2、承诺在中原高速投资建设的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完成竣工决算后,我厅将积极协调有关单位收购,或者将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进行资产置换。"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积极支持和全力促进上述《承诺函》相关事项工作顺利进行,并在中原高速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报告期末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春雷
200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7－016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春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整改报告见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7－01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7]037号),以及河南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证监发[2007]127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4月至10月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河南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治理活动的要求和指示精神,公司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该项活动由公司董事长作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与落实,监事会负责及时检查监督,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了本次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1、2007年4月,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河南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进行了及时传达,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

2、5月17日,公司主要领导参加了河南证监局召开的河南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动员会议,会后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宣传了本次会议文件和精神,在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主旨和精神的基础上,公司开始公司治理自查工作,并研究制订整改计划。

3、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在公告中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联系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

5、6月29日之后的公众评议阶段,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以董事会秘书处作为治理活动公众评议联系部门,设置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联系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

6、8月10日,河南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指导。

7、8月24日,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部制度的要求进行日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性较强,公司透明度较高,并提出如下整改要求:(一)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二)严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四)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管学习。

8、对于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公司在自查阶段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从总体情况来看,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基本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具有较为完整的独立性和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信息披露工作较为规范,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须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功能和作用,使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研究和董事会决策做到有机地结合,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6月28日召开了会议,就公司参与中原信托增资扩股事宜(已于2007年6月26日发布了投资意向公告)进行了讨论,对下步有关具体工作提出了意见。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展中,待公司经理层与中原信托有关方面就具体投资额、出资协议等事项商议、明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今后将继续结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和公司具体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为公司发展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更好地服务于公司发展。

2、严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针对河南证监局2006年的巡检意见,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整改措施并进行了落实。截止目前,公司未再发生违反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公司以后将进一步加强有关法规制度的学习和贯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3、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1)公司通过电话、网络、接待来访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和联系。对投资者的询问和意见认真回复或及时反馈公司决策层,增进沟通和理解。并应投资者的要求寄送年报,受到投资者的好评。

(2)继续加强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建设,加强主动性信息披露。公司保持按月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披露路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数据,并及时将公司最新公告在公司网站披露。及时答复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股民呼叫中心"提出的问题。在该中心开展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满意度调查中,公司被选为股民最满意的投资者关系十佳公司之一。

4、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1)参加河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学习培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方面的学习。

(2)公司已邀请法律顾问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和审计机构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市公司有关再融资规定、刑法修正案(六)以及新会计准则有关问题,对公司股东单位有关人员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举行了专门讲座。近期还将请法律顾问就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东股份流通管理、董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管理规定等方面进行专题讲座。通过讲座形式,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扩大学习人员范围,加强证券法规学习。

(3)公司2006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已满一年时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已可上市流通,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派送红股方案也已实施,公司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股东单位。另外,为帮助股东学习有关法规关于股东以及股东持股变动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相关法规文件进行了整理,并通知股东单位,共同促进公司治理工作。

(4)进一步加强了政策信息研究工作,定期整理、汇编公司治理和证券市场发展的新政策和新法规,及时印发给公司股东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使相关人员能及时更新和掌握上市公司和证券市场的最新政策、法规,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理论水平,增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意识。

三、公众评议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在专项治理活动中,向社会公众设置并公告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联系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在专项治理活动期间,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本次专项活动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公司对治理活动期间发现问题的整改

根据公司自查、社会公众评议、结合河南证监局现场检查指导提出的整改要求,公司召开专题会议及相关部门专门会议,认真分析问题所在,吸取教训,对整改措施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部署,针对河南证监局提出的整改要求,近期采取的措施包括:

1、关于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在前一阶段自查工作和整改措施的基础上,根据河南证监局的意见,公司继续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功能和作用,加大了工作措施和力度。2007年8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形成意见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加强了规范化工作的力度,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会务管理、会议记录、档案保存等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

2、关于严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

整改措施:公司近期各项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各项法律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决策程序,未发生违反决策程序事件的发生。

3、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近期,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当年最新规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工作的水平。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继续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学习借鉴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先进经验和作法,继续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来访投资者、公司网站等各种途径和渠道,加强与公司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

4、关于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学习。

整改措施:近期公司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南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培训、研讨会议,不断提高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近期,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制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正式实施,该项制度的实施将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管理工作更为规范、合法。

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取得了较大的成效。首先,通过公司治理自查、证券监管机关检查以及公众评议活动,公司对自身公司治理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视和检查,对公司治理工作现状有了全面的认识,并发现了公司治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其次,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通过对积极分析和研究存在问题和不足之处的产生原因,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完善方案,公司相应进一步加强有关制度建设,落实了整改措施,有力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另外,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工作,进一步提高了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尽职尽责意识。公司治理是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今后我们要继续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规范运作,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6日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卢克群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李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闻非及总会计师王英峰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32,738,721.48	2,905,054,113.66	7.8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856,440,771.79	985,369,363.31	－13.08
每股净资产(元)	2.51	2.89	－13.0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18,371.73		97.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97.39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27,546,556.73	－51,396,173.05	5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08	－0.1507	5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518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08	－0.1507	51.81
净资产收益率(%)	－3.22	－6.00	增加1.9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12	－6.05	增加1.8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5,573.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0.00
委托投资损益	152,709.48
债务重组损益	392,387.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95,716.67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712,950.40
所得税影响数	106,942.56
合计	382,961.5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76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嵊州市银君贸易有限公司	2,783,4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7,142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新士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4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6,224	人民币普通股
卢伟浩	1,200,224	人民币普通股
薛文翠	1,032,055	人民币普通股
杨杰林	670,099	人民币普通股
广西鸿创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富强	638,406	人民币普通股
王钊玉	633,52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化原因
预付账款	29,166.31	54,222.42	－46.21	主要是关联方偿还资金占用所致。
存货	55,090.93	41,172.04	33.81	主要是为迎接生产旺季的到来,提前储备材料。
其他流动资产	2,493.78	346.17	620.38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11.66	1,014.35	482.81	主要是增加了对外投资的股权。
无形资产	64,660.08	26,841.62	140.89	主要是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以专利技术和商标形式偿还公司债务和增加新纳入合并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应付账款	27,117.32	17,034.59	59.19	主要是公司为迎接生产旺季的到来,提前储备材料,使未到公司付款政策付款期的应付款项增加。
预收帐款	13,401.60	4,012.67	233.98	主要是今年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力度,调整了销售政策,市场恢复良好,经销商对公司的信心提升,经销商积极备货,大部分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形成预收账款增加较大。
其他应付款	19,993.87	10,524.63	89.97	主要是公司新增加合并控股子公司形成。
利润表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135,017.22	84,960.52	58.92	主要是今年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力度,调整了销售政策,增加了销售手段和推广力度,经销商对公司的信心提升。
营业成本	111,230.71	70,828.65	57.04	主要原因是与收入同比增长部分,另一方面是今年材料采购价格较去年相比有部分增长,导致今年毛利率略有下降。
销售费用	11,772.47	8,311.63	41.64	主要是今年公司调整了销售政策,增加了销售手段和推广力度,导致营销费用增长。
管理费用	10,841.21	7,924.94	36.8	主要是本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所致。
财务费用	5,725.12	10,797.05	－46.98	主要是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使融资总额大幅度下降。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81.84	－79,755.64	97.39	主要是公司调整了销售政策,开拓市场能力增强,销售规模增长,货款回笼及时。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07年9月20日,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我公司76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履行承兑义务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公司归还76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及其利息,并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

2、2007年10月19日,我公司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民事诉状,要求我公司对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的借款本金12989.8247万元及欠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与第一被告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共同支付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抵押财产变现费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年度起,将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连续三年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0%,并在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	公司未发现有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积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蔚
2007年10月27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07－039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2007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其中董事王大亮先生、宋文雷董事、独立董事王同孝先生、刘树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8票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8票同意,具体内容见附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8票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8票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8票同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8票同意,具体内容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王洪阳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8票同意;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07－040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3、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公司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实现的净利润为9,739,503.87元,每股收益0.0286元。

三、原因说明

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包括担保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影响,以及下属企业亏损等原因,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9日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青证监发[2007]9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亲自担任组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担任组员,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要求逐项对照,就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现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总体上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并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不断改善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公司依法制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健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同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工作细则。此外,独立董事和总经理分别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在销售、研发、采购、生产、人事、资产、财务、投融资、子公司管理等各主要业务环节均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管理内控制度,力求在公司、公司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各重要业务环节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实有效性,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确保公司运作的合法与合规,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自2006年4月,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实施托管以来,公司能够做到规范运作,积极清理原大股东的资金占用并取得了重大进展。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公司规范运作首先是要立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规范运作意识。2002年3月,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国上市公司中首家创办了内部刊物《每周扫描》,每周一期分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来又扩大到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精心选材,相关人员不需每周阅读大量的证券专业类报刊,即可快速了解同公司相关的监管政策、资本市场可资借鉴的经验教训、同行业的最新动态等。

《每周扫描》创办5年多了,截止到2007年10月已经出到237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决策和参考依据受到欢迎的同时,又是对相关人员潜移默化的长期培训,在推进公司治理特别是促使高管人员由个体到群体的自我规范方面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每周扫描》是在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中逐步摸索形成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较为行之有效的做法。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取得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任命,具备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培训,除两名新任职工监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通过了青岛证监局的培训,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培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情况。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各事项均有明确的责任人,未发现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有权机构批准后办理,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非公允的关联交易,没有非法变更募集资金。公司三届二十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5.公司存在原大股东占用经营性资金行为。在青岛市委市政府澳柯玛工作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督导下,2006年3月以来公司采取强有力的法律措施清理资金占用,目前清欠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清欠扫尾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1.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依法派出董事、监事,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发现不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自主经营管理。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公司的资金资产较为安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均有明确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06年3－4月,针对原大股东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行为,公司果断采取法律措施冻结了其房产、土地、商标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等主要资产,为清欠工作展开奠定了重要基础。

(三)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并得到有效落实,能够按照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公司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2005年度报告曾被出具带有强调说明段的非标意见报告,主要是由于存在公司原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现在清欠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正在进行清欠扫尾工作。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工作

通过自查和投资者交流,公司发现了公司治理中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青岛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的整改意见,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针对具体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简要汇报如下:

(一)公司自查及公众评议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能充分发挥作用,现已完成整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成立以来,除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变化较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未进行及时调整,也未实际开展工作,统一由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

2007年10月27日召开了公司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

A、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蔚董事长
委员:李蔚董事长、张兴起董事、宋文雷董事、卢克群独立董事

B、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卢克群独立董事
委员:李蔚董事长、张兴起董事、卢克群独立董事、王同孝独立董事

C、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同孝独立董事
委员:张兴起董事、王英峰董事、卢克群独立董事、王同孝独立董事

D、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树艳独立董事
委员:刘树艳独立董事、卢克群独立董事、王大亮董事

为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相关议题,由相关业务部门提报初步资料,董事会办公室整理形成议案交与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预先审议,然后再交董事会进一步审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在收到议案后,及时进行审议,反馈相关意见,充分发挥自身的作用。今后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2、管理层关联任职情况较多,现已完成整改。

针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兴起先生及董事、财务负责人宋闻非先生在公司股东单位兼职的问题,公司已经向相关人员及股东单位进行了解释。

根据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青澳字[2007]41号《关于张兴起同志免职的通知》,张兴起先生自2007年9月17日起不再担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企投党[2007]15号《关于宋闻非同志免职的通知》,宋闻非先生自2007年9月12日起不再担任青岛市担保中心副主任职务。

对于公司两位职工监事韩钧鹏先生和赵振清先生在原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关联兼职事宜,韩钧鹏先生和赵振清先生申请辞去了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于2007年9月3日生效。

2007年9月3日,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邱芳女士、于正奇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的提议》,邱芳女士、于正奇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公司已在2007年9月5日公告。邱芳女士和于正奇先生未在公司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3、需要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商标的许可使用,现已基本完成整改。

由于受历史原因影响,公司与原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还存着较多的关联交易。为规范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制定了《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另外,本公司通过竞拍获得了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持有的"澳柯玛"等商标,但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原来已经与其下属企业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情况还继续存在,为规范公司商标管理,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公司对现有商标授权许可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并根据不同情况制定了解决方案。2007年9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分管副总经理和有关部门认真分析论证,研究制定了《关于澳柯玛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及管理意见的报告》,责成经济运行部行使系统管理职责遵照实施。

4、本公司股东大会较少采用网络投票,该项工作尚需推进。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只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其余股东大会均未采用。在今后的股东大会当中,如有涉及特别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使得广大投资者能有更多的机会便捷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及时更新公司网站证券专栏的信息,设有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邮箱,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定期汇总整理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讨论分析。2007年8月,公司在网站首页设置了"公司治理评议在线调查",围绕公司独立性、规范运作、透明度、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关注和支持,投资者关系得到了改善。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青岛证监局专项核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章程中未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载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章程。现公司已经基本整改完毕。

公司三届二十一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相关草案,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一条,即"为防范和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董事会审议时,负有责任的董事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时,占用方股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部分清欠资产仍未完成过户手续和对空调器厂仍有3.5亿元担保风险未能化解。目前,公司正在大力推进此项工作。

公司2005年度审计报告由于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被出具了非标意见,目前公司清欠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正在大力推进清欠扫尾工作。就清欠资产仍未完成过户手续事宜,公司董事会继续与青岛市政府澳柯玛问题工作组、青岛市国资委、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等有关各方积极沟通、协调;在青岛市政府澳柯玛问题工作组的领导下,加快解决清欠资产的过户问题,妥善解决巨额对外担保风险问题,早日完成清欠扫尾工作,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3、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亏损7345.47万元,但直至2006年4月10日公司才发布业绩预警公告,称"2005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超过50%",并从未发布预亏公告。且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等存在更正事宜。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上述问题。2005年年度报告业绩预警失误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部门对于业务知识理解掌握不足导致的,2006年年度报告存在更正是因审计报告附注存在错误,公司相应的更正引起的。

公司引以为戒,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专门组织了相关培训和派出学习,加强了相关部门对于业务知识的学习和理解,及时地同审计机构沟通,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勤勉尽责,促使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该项工作已经整改完毕。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效和经验

本次公司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自查并整改,因此截至目前本次专项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也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为今后长期持续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奠定了基础。通过本次专项活动,公司独立性得到增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改善,透明度明显提高,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水平也表示了认同:

1、通过本次专项活动,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一步加深了上述人员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和监管哲学的认识,明确了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有利于上述人员更好的履行其义务以服务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

2、通过本次专项活动,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公司治理细则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和核查,针对法律法规的新的要求和证券市场形式的变化,对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部分公司制度进行了修订,以使公司在独立性、运作规范性、透明度等重大方面能够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标准。

3、通过本次专项活动,公司从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标出发,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经营管理架构、募集资金使用、防范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等重大方面进行了检讨,并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根据公司治理和经营的需要及投资者的意见,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整,多数重大事项已经完成了有关整改。

四、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的建议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深刻地意识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绝不仅仅是停留在一个阶段,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持续动态的提升。公司将继续以《每周扫描》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拓展视野、分享经验、总结教训、提升工作能力的重要平台,定期检讨企业各项制度是否完善有效,使内部控制机制更好地推动经营管理,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为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特此报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7日